

#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## 共融藝術專案補助辦法

107 (2018)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核定

108 (2019) 年 6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訂

109 (2020) 年 6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二、計畫宗旨：

- (一) 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發展共融藝術(Inclusive Arts)，促進藝文、社會福利、教育跨界整合，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。
- (二) 本專案關注高齡相關議題，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。
- (三) 英國文化協會 (British Council) 與本基金會為擴大參與，另鼓勵台灣與英國合作之高齡共融計畫 (以下稱「台英合作」)，由英國文化協會與本基金會共同支持，期透過經驗分享與國際接軌，拓展共融藝術發展效益。

三、申請項目及資格：

(一) 「國內計畫」：

1. 藝術創作者(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)或藝文團體(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文化藝術事業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文化藝術事業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列之事務)
2. 申請者須與具有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／個人合作 (如藝術療癒、職能治療、心理諮商、高齡照護等)。
3. 補助範圍不含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、委辦之活動計畫。
4. 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其他補助項目，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。

(二) 「國際計畫 - 台英合作」：

本計畫放眼於國際共融藝術經驗分享、交流與製作。除前述「國內計畫」規定之申請資格外，本項目計畫內容須與英國在地藝術

創作者、藝文團體或藝文機構合作(設籍並長期工作於英國本地),並須於台灣或台英兩地執行。申請時須檢附中、英文計畫書,進入第二階段面談須配合全英文簡報詢答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「國內計畫」每案至多補助 100 萬元,「國際計畫-台英合作」每案至多補助 120 萬元。補助項目包含活動相關人事費(如企劃費、顧問費、展演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等)、業務費(宣傳、郵電、印刷、活動設備租借等)、旅運費及材料費等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翌年 1 月 1 日之後，至多二年。

六、計畫徵選說明：(請擇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，亦可提出跨類型計畫)

A. 藝術生產現場 (目標對象作為觀者/創作者)

B. 藝術進駐環境 (目標對象作為參與者)

C. 研習推廣方案 (目標對象作為未來計畫推廣者)

	計畫實施內容須包含	申請文件	
		計畫內容	申請附件
A	1. 為目標對象策劃之專業藝術展演活動，或創作者(目標對象)培育展演計畫 2. 記錄目標對象欣賞展演活動之過程、反應及回饋	1. 實施計畫內容 2. 計畫執行進度 3. 具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合作團隊/個人簡介 4. 執行團隊及成員簡介	1. 身分證/團體立案證明 2. 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/個人合作意願書 3. 展演場地同意書
B	1. 須結合藝文專業，研發適合目標對象之藝術與人文創意思考、實作工作坊或教學方案，於博物館、展演場館/校園/社區、運動中心/社福、醫療機構等相關環境執行 2. 記錄學習參與歷程及回饋	1. 實施計畫內容 2. 計畫執行進度 3. 預定施行機構 4. 具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合作團隊/個人簡介 5. 執行團隊及成員簡介	1. 身分證/團體立案證明 2. 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/個人合作意願書 3. 機構合作意願書
C	1. 申請者須辦理系列研習課程，分享共融藝術工作坊教學經驗及培訓種子教師 2. 辦理之研習活動得開放公共參與、公開分享學習歷程、參與者反思紀錄和計畫成果	1. 實施計畫內容 2. 計畫執行進度 3. 研習時間與地點 4. 具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合作團隊/個人簡介 5. 執行團隊及成員簡介	1. 身分證/團體立案證明 2. 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/個人合作意願書

七、申請、評選與公布揭曉：

- (一) 申請期程：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採線上申請。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23:59為止，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- (二) 評選期間：11至12月，分書面審查及面談兩階段。
- (三) 公佈揭曉：評選結果於12月中旬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。

八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由本會遴聘專業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為面談，申請者須參與面談說明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，若無法參與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九、評選考量：

- (一) 創意研發及藝術表現。
- (二)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。
- (三)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。

十、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，有關執行、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英國文化協會得視其相關活動之需求，與「台英合作」計畫獲補助者另行簽訂合約，結案時須繳交中、英文成果報告書。

十一、為持續推廣、深耕共融藝術、扶植致力於發展共融藝術計畫之團隊，本基金會得視計畫品質及經費預算，安排獲補助團隊或相關合作團隊辦理不同型式之交流、推廣或提升活動。

十二、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基金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

十三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或所(附)屬單位補助者，本基金會不再重複補助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